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  
市民生路4之17號）

承辦人：謝佳倫

電話：(08)7227699#123

傳真：(08)7227991

電子信箱：a00205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圖字第1072835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7屆大武山文學獎簡章(2329808\_10728357800\_1\_2329808\_10728357800\_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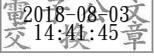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敬請貴校中文系惠允協助宣傳本府「第17屆大武山文學獎」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報導文學、散文、新詩凡本國國民均可參加；小品文高中組限屏東縣在學或設籍學生參加；小品文國中、國小組限屏東縣在學學生參加；「黃金組」凡55歲以上本國國民均可參加。
- 二、文類包括報導文學、散文、新詩、小品文，黃金組不限文類。
- 三、收件自即日起至107年9月7日止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社會組作品須結合屏東歷史人文、自然景觀、生活相關之印象或感想等（小品文及黃金組主題不在此限）。
- 四、敬請張貼活動簡章，並連結本府文化處官方網站協助宣傳（[https://www.cultural.pthg.gov.tw/p01\\_2.aspx?ID=3194&KIND=1](https://www.cultural.pthg.gov.tw/p01_2.aspx?ID=3194&KIND=1)）

五、)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 2018-08-03 14:41:45 交換印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32

訂

線

## 第 17 屆大武山文學獎徵選簡章

- 一、 報導文學、散文、新詩凡本國國民均可參加；黃金組凡 55 歲以上本國國民均可參加；文青組高中限屏東縣在學或設籍學生參加；文青組國中、文青組國小限屏東縣在學學生參加，各級應屆畢業生得自選組別參加。作品須結合屏東縣歷史人文、自然景觀、生活相關之印象或感想等，黃金組及文青組主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 收件自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7 日止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三、 參選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，A4 紙張，內文標楷體 14 級字型，直式橫書，編列頁碼，雙面列印，請標記字數於第 1 頁頁首（word 工具→字數統計→字數，字數不含題目。新詩請標記行數）。不得標註姓名、筆名或任何可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。
- 四、 報導文學作品，如有採訪須註明採訪的人物或事件及採訪時間；如有引用他人之作品（文章、照片、資料等）須註明來源出處。
- 五、 黃金組的作品，散文、小說、新詩等文類皆可，惟一份作品限一種文類。
- 六、 請將參選作品 1 式 5 份及報名表 1 份，郵寄或專人送至屏東市民生路 4-17 號，並註明「第 17 屆大武山文學獎」及「參加組別文類」，網路報名恕不受理。並請將作品 word 檔寄至 ptdawushan@gmail.com，主旨：組別-文類（高中/國中/國小）-姓名；學校可統一寄送，主旨：文青組-校名。
- 七、 簡章索取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服務台或最新消息下載  
<http://www.cultural.pthg.gov.tw/>

組別	文類	錄取名額與獎勵		作品規格	每人各文類以投稿一篇為限
社會組	報導文學	首獎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4 萬元		6,000 字以上	
		評審獎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3 萬元			
		佳作 3 名：獎金新台幣 1 萬元			
	散文	首獎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4 萬元		3,000~5,000 字	
		評審獎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3 萬元			
		佳作 3 名：獎金新台幣 1 萬元			
新詩	首獎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4 萬元		40 行以內		
	評審獎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3 萬元				
	佳作 3 名：獎金新台幣 1 萬元				
黃金組	不限	首獎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3 萬元		5,000 字以內	
		評審獎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2 萬元			
		佳作 3 名：獎金新台幣 1 萬元			
文青組	小品文	評審獎各 2 名	高中組：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	獎狀乙張	1. 不分年級，皆 1,000 字以內。 2. 高中組限屏東縣在學或設籍學生；國中國小組限屏東縣在學學生。 3. 報名表請檢附身分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國小免附）。
			國中組：獎金新台幣 1,500 元		
			國小組：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		
		優選各 15 名	高中組：獎金新台幣 1,500 元		
國中組：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					
		國小組：獎金新台幣 500 元			

（背面有報名表及注意事項，請務必參閱）

## 【注意事項】

1. 得獎獎金將依財政部規定扣稅。
2. 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屏東縣政府，如用於推廣教育、網際網路、圖書、電子書，均不另支稿費或版稅。
3. 參賽作品須未於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（小品文不在此限）、出版或獲獎。翻譯作品不予受理。如係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自負其法律責任外，即取消獲獎資格；如已發給獎金、獎牌，並予追回。參賽作品請勿重複投稿。
4. 參賽作品如字數不符規定、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、偽造資格證明、字跡不清者等，作品將不列入評審；如已發給獎金、獎座、獎狀，並予追回。
5. 本文學獎徵件以一人創作為原則。
6. 參選類別不拘，每類僅限一篇；惟第一名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同一類。
7. 參選作品概不退件，送件時請自行留存底稿。
8. 得獎作品由本府視經費情況出版，如經出版將致贈得獎者作品集5冊。（出版品之字型、圖像、印刷、包裝樣式等，由本府自行審酌）
9. 文青組參賽者可填一名指導老師，若學生得獎，將函文指導老師所屬學校，由校方依權責辦理敘獎或核發指導證明，以茲鼓勵。同一教師指導多名學生獲獎時，以最優成績辦理敘獎，不重複獎勵。跨校指導者，應事先取得雙方學校之同意書，並檢附於報名表。
10. 為因應本府給付獎金作業流程所需，請國中、國小組參賽者先行至金融機構開戶（戶名須為本人）。

【評 審】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作家及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。作品水準如未達標準得從缺

【頒 獎】得獎名單由承辦單位公告於本府文化處最新消息，並另函通知得獎人，擇期公開頒獎。

【其 他】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承辦單位依需要辦理修訂，修正亦同。

【承辦單位】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聯絡人：謝佳倫

聯絡電話：08-7227699 轉 123

e-mail：[a002058@oa.pthg.gov.tw](mailto:a002058@oa.pthg.gov.tw)

編號 \_\_\_\_\_

第 17 屆大武山文學獎報名表

(承辦單位填寫)

收件截止日期：107 年 9 月 7 日 (郵戳為憑)			
參加文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導文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黃金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青組     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)		
文青組 指導老師	(敘獎者請務必填寫)	e-mail	
跨校指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二校同意書	聯絡電話	
學生就讀學校		就讀班級	年      班
作品名稱			
姓      名		生      日	
電      話		手      機	
e-mail		現      職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□□□-□□		
創作理念 (100 字以內)			
自我介紹 (100 字以內)			
同意書	本人同意依本案徵選辦法之規定參加競賽，並遵守評審結果，絕無異議。本作品已校對完畢。 作者簽名： _____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<p>身分證或學生證影本 (請浮貼正反兩面)</p> <p>(國小免附)</p>			
如何得知 訊息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投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索取簡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跑馬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處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布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處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
